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基簡字第23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曹呈祥

李啟翹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步天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全部不服，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90萬7,574元（見本院卷第510頁），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9,863元，惟上訴人迄今僅繳納2萬8,230元，尚欠1,633元未據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倘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顏培容